

#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_\_\_\_\_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申请人姓名:

1. 申请人政治思想, 品行学风方面是否合格:

2.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3. 该申请人系本单位:

应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时间为 \_\_\_\_\_ 年;  
正式职工, 已工作 \_\_\_\_\_ 年;  
其他 \_\_\_\_\_;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如同意推荐, 推荐意见应包括申请人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 外语水平;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回国后的发展考虑等, 字数在500字以内)

主管部门公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复核意见: (请控制在25个字符以内)

所在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如申请人为应届本科毕业生，则主管部门一般为高校教务处或国际处，加盖部门公章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公章需加盖校章。
  - 2.如申请人为已工作人员，则主管部门一般为单位人事处，需加盖人事处公章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所在单位公章需加盖单位公章。
  - 3.所在单位须为申请人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归属的单位。
  - 4.该表由申请人向所在高校或单位提交，提交时为空白表格。所在高校或单位填写该表并将其与申请人其他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含一份原件），自己留存一份复印件。同时，单位还需提交一份明确本单位推荐人选的正式公函。
  - 5.如需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高校或单位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
-